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八节、2001年4月12日第55/249号、2002年6月27日第56/285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89号决议、2005年4月13日第59/282号决议第三节、2007年4月4日第61/262号决议第11段和2008年4月3日第62/547号决定，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以及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¹ A/62/538/Add. 2。

² A/63/570。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重申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的原则；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 决定，就养恤金办法作出的任何决定应仅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不对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其他类别法官构成先例，其他类别法官的服务条件问题，均将逐案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据此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一条第2款作出必要修订；
6. 又请秘书长在2008-200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2008-200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上述决定引起的任何增加支出；
7. 回顾其第61/262号决议第11段，其中请秘书长就拟订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提出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实际上只提出了一种备选方案，并且他是依靠一名咨询人的服务，而不是利用本组织内部的现有专家；
8. 决定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下一步应当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包括关于给付确定型和缴款确定型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该次审查中充分利用联合国内部的现有专家；

审议了2007年3月6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³

1. 表示注意到2007年3月6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³
2.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不是一个联合国实体；
3. 决定修正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1.7条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1.5条，具体提及国际刑事法院，以确保这些法院或法庭的前法官在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期间不领取养恤金；
4. 在这方面注意到与上述决定有关的公平和平等待遇问题；

³ A/C.5/61/19。

5. **重申**其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的规定，强调上文第 3 段中的决定不应在适用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方面对联合国以外的其他组织构成先例。
